

應用服務，本院金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業於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決議研訂「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擘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願景及策略，做為日後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該白皮書即達兼顧創新、風險控管及市場秩序維護之金融科技化目標為宗旨撰擬，合先敘明。

- 二、上揭「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具體內容涵蓋金融服務、創新研發、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基礎建設等 5 大構面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國內現況分析，另提出包括電子支付普及率 5 年倍增、銀行業金融科技、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保險業金融科技、虛實整合金融服務、建立虛擬法規調適機制、風險管理、發展區塊鏈技術、網路身分認證機制、人才培育及創新創業等 11 項施政目標，預計近日經本院同意後公布，並提供貴院參考。
- 三、關於轉型之關鍵人才因素：為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金融業面臨轉型，金管會已要求所有金融機構提出金融從業人員轉型之因應計畫外，並函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配合金融業轉型，提供所需之在職訓練。另為加速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本院金管會已函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統籌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規劃與專業機構合作，執行培育專業人才及金融科技創新創業育成。
- 四、為鼓勵發展金融科技產業，上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規劃將與既有創業基地合作，提供新創事業的創新基金與輔導資源，協助有想法、創意的年輕人開創金融相關科技公司，以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提升競爭力。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但有縣市政府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而指示停辦游泳課」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4）

許委員就「鑒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但有縣市政府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而指示停辦游泳課」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緣起

1. 99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糾正案文：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
2. 本部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達成共識，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刪除蒸飯費等 6 項代收代辦費（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齶齒防治費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 101 學年度第 1 學

期刪除代收代辦費後所需經費，於獲配之一般教育定額補助款調整支應。

3. 103 年 6 月 18 日審計部以台審部教字第 1038501440 號函調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審核通知：審計部調查發現，部分私立高中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立國民小學辦理游泳教學，仍向學生收取游泳學習費等相關費用，請體育署全面清查。體育署分別已於 103 年 9 月及 104 年 9 月清查並請改善。

(二)法令說明

1. 「游泳教學」相關費用屬性部分：

- (1)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分段能力指標包含學會游泳基本技能及具備安全自救能力等；另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體育屬必修科目，其核心能力指標內涵包括能以正確姿勢換氣游完 50 公尺及具備求生技能等。故游泳教學屬學校體育課程教學之範圍內容，屬學費範疇。
- (2)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2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有關「學費」之定義為「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又據監察院 99 年 6 月 18 日就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糾正案文所示，「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係屬符合「學費」定義之項目費用。

2. 另就國民中小學教學費用部分：

-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
- (2)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育之支出為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支出之範圍項目。同法第 37-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及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等經費。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 (3) 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 (4)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
- (5)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3.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

- (1)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2)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為期使學生能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死亡數，本部體育署仍將持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輔導本部主管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將縣（市）游泳資源差異性納入考量，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針對國中小游泳教學相關費用予以專案核定部分補助。

(二)本部體育署 105 年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0 萬元（含本部主管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校），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含協同游泳教練等）、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等項目，另含補助所需師資培訓費用。105 年度計 21 縣市（除連江縣未提出外）申請補助總額合計將近 1 億 3,500 萬元，本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3 月底專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約 5,826 餘萬元（不含本部主管學校），相較於去（104）年度補助金額 5,600 餘萬元略增，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調整經費編列補足。

三、未來工作說明

(一)自 105 年度起，本部體育署已規劃補助遍遠學校購置簡易教學體驗池設備，並優先試辦偏遠地區學校設置親水體驗池，預估效益如下：

1. 可針對偏鄉學校中低及幼兒園的學生實施游泳自救能力探索教學，以消除學校之間因距離及地緣上關係無法共享之缺失，並節省學生為學習游泳時間成本。
2. 減少需支付使用公、私立泳池之租金或門票，教練或救生員薪資、交通費等費用。
3. 購置成本及維運成本低。
4. 提供因地理環境及資源條件不足之偏鄉學校學生，得以有親水體驗與水域安全教育之機會。

(二)未來本部仍持續推動學校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並加強著重水域安全教育，鼓勵採以多元方式（如以社團活動、訓練營或育樂營方式實施）進行，期能提升學生水域安全與游泳體驗教學之成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標檢局應將「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5）

許委員就標檢局應將「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商品為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提供行車紀錄器、手機等 3C 產品供電及充電使用，屬直流電性質，目前尚非屬本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行政院消費